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8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順帆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1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順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順帆（下稱被告）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31號為第一審判決後，固於同年7月23日具狀提出上訴(本院卷第33頁)，惟其所提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只記載「先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等語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被告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爰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江澤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黃翊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